

送舊電鍋給拾荒婦 清潔隊員淪「貪污犯」

台北市1名黃姓清潔隊員，去年7月間執勤時，將回收車上發現的大同電鍋送給拾荒老婦，清潔隊得知此事後要求黃員歸還電鍋，黃員自掏腰包買新電鍋賠償，但北市環保局認為他擅自處分財物，士林地檢署偵辦後，認定雖然該電鍋殘值不到33元，但黃員違反「貪污治罪條例」，日前將其起訴。10月14日上午開庭，據悉，黃員語帶無奈地坦承犯行：「很後悔當好人。」

舊電鍋殘值不到33元 他出於好意淪貪污罪被告

本案源於去年7月，黃姓清潔隊員在執行勤務時，在回收車上發現一只外觀完好的大同電鍋，他出於憐憫之心，測試電鍋功能正常之後，將其送給一名常常遇到的拾荒婦人，希望她能用來煮飯、煮粥，讓她日子過得好一點。北市清潔隊發現後要求黃員歸還電鍋，黃員自掏腰包買了一只新的電鍋給婦人，再把舊的要回來。

事後黃員向上級主管自首，坦承此事，北市環保局認為黃員身為公務人員，不應該擅自處分財物，依違反「貪污治罪條例」將其送辦，士林地檢署日前提起公訴。今日上午，黃員出庭時坦承犯行，據悉，他在面對審判長詢問，滿是無奈：「很後悔當好人，只是想拿電鍋給阿婆，希望她的日子過好一點，沒想到拿別人不要的東西送人也有罪。」語畢還一度紅了眼眶。

對此，公訴檢察官指出，黃員不該以廖添丁義賊方式幫助他人，因此建請法院依法減刑但勿免刑，全案將在12月2日上午宣判。

2025/10/14/記者曾健銘報導

～ 轉載自 TVBS 新聞網～

★輔導室提醒：

機關公物品皆須依法處理，擅自作為私用就會觸法，應三思而後行!!